

新竹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新竹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080049154 號函公告

新竹市政府 108 年 4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080057896 號函修正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承辦學校：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校址：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

電話：03-5222109 轉 8501

傳真：03-5226612

網址：http://www.tmp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協辦學校：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編印

新竹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 公告並開放下載	自公告日起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
2	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 紙本免費提供索取	自公告日起 至 4月26日(星期五)	1.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供家長自行上網下載。 2. 至承辦及協辦學校索取紙本：於上班時間至東門國小、新竹國小警衛室免費索取紙本。
3	術科評量申請	4月24日(星期三) 至 4月26日(星期五)	1. 家長至東門國小輔導處申請。 2. 請備齊相關資料。 3. 上午9:00至12:00； 下午1:30至4:00。
4	術科評量	5月11日(星期六)	考場、座位及應考次序將於5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公布於東門國小網站。
5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5月20日(星期一)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6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	5月23日(星期四)	請至東門國小輔導處申請。 上午9:00至上午11:00
7	學生入班報到	5月29日(星期三)	請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至安置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

新竹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發掘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肆、承辦學校：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伍、協辦學校：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陸、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公告

- 一、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自公告日起於本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公告並開放自行下載。
- 二、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紙本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於東門國小、新竹國小警衛室免費提供索取。

柒、申請資格：具備音樂才能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小三年級

- (一)戶籍設於本市，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
- (二)戶籍設於本市，且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08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三年級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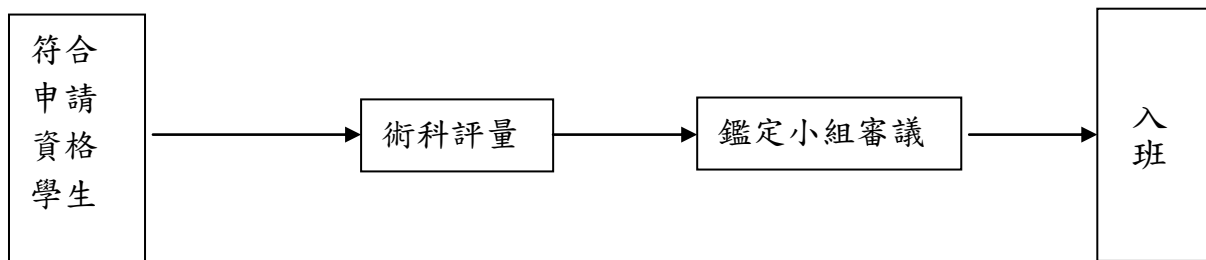
二、國小四年級(三升四插班學生)

- (一)戶籍設於本市，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
- (二)設籍本市且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08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四年級之學生。

三、國小五年級(四升五插班學生)，僅東門國小招收。

- (一)戶籍設於本市，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
- (二)戶籍設於本市，且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08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之學生。

捌、鑑定作業办理流程：



玖、鑑定方式：術科評量

一、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

二、申請日期：108年4月24日至108年4月26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4:00。

三、申請地點：東門國小輔導處

四、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及評量證(附件四)(須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相片，若為生活照須能清楚辨識臉部)。
2. 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現就讀新竹市東門國小者免附】。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五、繳交費用：術科評量報名費2,000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六、術科評量時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108年 05月 11日 (星期六)	08:50~09:00	報到
	09:00起	【術科評量】 1. 音樂基本能力評量 2. 樂器演奏能力評量(須背譜)
評量地點：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新竹市民族路33號)電話：5222109#8501		
考場、座位及應考次序將於108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公布於東門國小網站。		

七、術科評量內容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拾、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相關醫生診斷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三）。

拾壹、鑑定標準：音樂術科評量表現優異，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通過者。

拾貳、安置學校與安置名額

- 一、本市 108 學年度預定於新竹國小及東門國小三年級各開設音樂班一班，惟申請鑑定總人數未達 55 人，或填寫任一學校為第一志願者未達 15 人，則依填寫志願情形調整開班情形，並於術科測驗前通知家長開班狀況。
- 二、本市 107 學年度於新竹國小設有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東門國小設有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
- 三、通過術科評量者，依術科總成績排序後依志願安置。
- 四、三年級每班安置人數以 29 名為限；四、五年級安置人數與該班原就讀人數合計以 29 名為上限。

拾參、公告鑑定通過名單：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肆、術科評量結果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上午 11：00。
- 二、申請複查請帶評量證、評量結果通知單、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五、六)及複查費 100 元至東門國小輔導處辦理。
- 三、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及評量。

拾伍、報到：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學生請依評量結果通知書之報到時間，考生或家長親自至安置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同意書(附件七)，逾期則視同放棄。

拾陸、附則

- 一、參加術科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與申請表相同之相片申請補發。
-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研議彈性調整。
- 三、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名單依公告日期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評量（審查）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後 3 天如未收到結果通知單，請與東門國小輔導處聯絡。
- 四、承辦學校之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八）。
- 五、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向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六、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柒、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術科評量申請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評量證號碼：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目前就讀學校		縣(市) 國小 年 班								
	父母或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主修樂器								備註	※是否需考場特別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視需要填寫)	
	副修樂器		(限插班報名學生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註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過鑑定後 安置意願		第一志願：_____國小音樂班 第二志願：_____國小音樂班 (升小五之插班生僅能填選東門國小音樂班) 家長簽名：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本表並貼妥相片。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 (正本驗畢歸還)。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現就讀新竹市東門國小者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2000 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5 元，並填妥收件人資料)。 6.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附件四)。 ★ 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第 6 項若無則免檢附。											
申請 審核 程序	申請資格審核		繳交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審 查 人 核 章		承 辦 人 核 章		承 辦 人 核 章						

新竹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三年級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評量內容

(一) 音樂基本能力評量（非筆試） 30%

- 1、節奏聽打及旋律模唱：15%
- 2、視唱：15%

(二) 樂器演奏能力評量（自選一項樂器，須背譜） 70%

- 1、鋼琴組
 - (1)自選曲一首。
 - (2)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C、G、F 大調中抽選一個調），免考琶音。
- 2、弦樂組
 - (1)自選曲一首（自備伴奏）。
 - (2)音階：該自選曲之同調性音階加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
- 3、管樂組
 - (1)自選曲一首（自備伴奏）。
 - (2)音階：該自選曲之同調性音階加琶音，一個八度上下行。
- 4、擊樂組
 - (1)馬林巴自選曲一首。
 - (2)該自選曲之同調性音階加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

備註：考場提供 52 鍵馬林巴琴一台、琴槌自備。

二、申請(升)四、(升)五年級具音樂才能插班學生鑑定評量內容

(一) 音樂基本能力評量：30%

- 1、樂理、聽寫及音樂常識：20%
- 2、視唱：10%

(二) 樂器演奏能力評量（須背譜）：主修樂器 50%、副修樂器 20%

■ 考生得在下列各組中選一項為主修科目、一項為副修科目，惟主副修其中一項須為鋼琴。

- 1、鋼琴組
- 2、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3、管樂組：
 - (1)木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
 - (2)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 4、擊樂組

(三) 憑評量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四) 除鋼琴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伴奏亦由考生自備。

(五)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六) 評量項目若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七) 各組考試內容

共同科目		1. 樂理、聽寫及音樂常識	2. 視唱
鋼琴組	升四年級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升五年級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升四年級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小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自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升五年級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小提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升四年級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銅管樂器：自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一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 木管樂器：自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升五年級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銅管樂器：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一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 木管樂器：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擊樂組	升四年級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音階及分散和弦琶音上下行（木琴） 二、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 三、高音木琴或馬林巴木琴二棒自選曲（須背譜）一首
		副修	一、音階及琶音：自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音階及分散和弦琶音上下行（木琴） 二、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 三、高音木琴或馬林巴木琴二棒自選曲（須背譜）一首
	升五年級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音階及分散和弦琶音上下行（木琴） 二、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 三、高音木琴或馬林巴木琴二棒自選曲（須背譜）一首
		副修	一、音階及琶音：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音階及分散和弦琶音上下行（木琴） 二、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 三、高音木琴或馬林巴木琴二棒自選曲（須背譜）一首

三、術科評量注意事項

- (一) 家長請全程於家長休息區等候，不得進入考場區。
- (二) 學生入場演奏時家長不得入場協助翻譜。
- (三) 參加各項評量請攜帶評量證入場，並依公告順序進行，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評量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 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含例假日)，送達東門國小輔導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 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 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報名或評量必須改期時，將於新竹市東門國小網站公告。
- (三)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四) 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在學期間均須修習主、副修及樂理、視唱聽寫、合唱、合奏等術科課程，主、副修個別課程及相關團體課程等外聘教授之鐘點費、勞保、勞退及健保、調音費、樂譜費、水電費、雜支等各項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五) 安置於音樂班學生修習主、副修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由安置學校聘任之各組專業師資名單中選定，且主、副修個別課必須在校內授課，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與品質。

新竹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承辦學校	國小	評量證號碼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相片黏貼處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類別及程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證明	診斷結果：_____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障礙狀況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新竹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評量證

相片黏貼處

監考人員簽章		
術科評量	節奏聽打及旋律模唱	
	樂理、聽寫及音樂常識	
	視唱	
	樂器演奏	

評量證號碼：_____

報考樂器(主修)：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報考樂器(副修)：_____ (限插班報名學生填寫)

日期	時 間	項 目
108 年 05 月 11 日 (星期六)	08:50~09:00	報 到
	09:00 起	【術科評量】 1. 音樂基本能力評量 2. 樂器演奏能力評量(須背譜)

評量地點：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電話：5222109#8501

注意事項

- 一、音樂基本能力評量：升三年級新生之節奏聽打及旋律模唱、各年級之視唱以個別測驗方式進行，考生在指定地點等候，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缺考論；升四、五年級插班生之樂理、聽寫及音樂常識以團體測驗方式進行，團體測驗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准入場應試，入場後依編號就座，並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 二、樂器演奏能力評量：(主修、副修)樂器演奏測驗均個別舉行，考生在指定教室等候，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缺考論。
- 三、其他
 1. 考生於測驗當天應攜帶評量證應試。
 2. 考場、座位及應考次序將於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公布於東門國小網站。
 3. 請準時報到應試，超過規定時間後不得進場。
 4. 請視力不佳之考生於評量當日配戴眼鏡。
 5. 電子儀器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6. 升四、五年級插班應試學生筆試可用藍、黑原子筆或黑色鉛筆書寫；考生應自備文具用品，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不得污損試卷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四、若有未盡事宜，將以東門國小網站公告事項為依據。

附件五：新生三年級

新竹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考人姓名		評量證號碼		
原始成績	節奏聽打及旋律模唱： 分	複查成績	節奏聽打及旋律模唱： 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但未達通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達通過標準
	視 唱：分		視 唱：分	
	樂器演奏：分		樂器演奏：分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及以正楷詳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一只，並貼足郵資 35 元，持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承辦人：

-----請-----勿-----撕-----開-----

新竹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考人姓名		評量證號碼		
原始成績	節奏聽打及旋律模唱： 分	複查成績	節奏聽打及旋律模唱： 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但未達通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達通過標準
	視 唱：分		視 唱：分	
	樂器演奏：分		樂器演奏：分	

承辦人：

附件六：升四、升五年級插班學生

新竹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考人姓名				評量證號碼	
原始成績	樂理、聽寫及音樂常識： 分	複查成績	樂理、聽寫及音樂常識： 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但未達通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達通過標準	
	視 唱： 分		視 唱： 分		
	主修樂器： 分		主修樂器： 分		
	副修樂器： 分		副修樂器： 分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及以正楷詳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一只，並貼足郵資 35 元，持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承辦人：

-----請-----勿-----撕-----開-----

新竹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考人姓名				評量證號碼	
原始成績	樂理、聽寫及音樂常識： 分	複查成績	樂理、聽寫及音樂常識： 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但未達通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達通過標準	
	視 唱： 分		視 唱： 分		
	主修樂器： 分		主修樂器： 分		
	副修樂器： 分		副修樂器： 分		

承辦人：

新竹市國民小學具音樂才能學生入班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進入新竹市_____國民小學
音樂藝術才能班()年級就讀，並願意依課程規劃參與學習；並同意若未
依規定於期限前(108年7月6日前)辦理完成敝子弟之學籍轉入本市該安置學校者
以放棄安置論。

此致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0)

電話：(H)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9 日

